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電信服務

新電信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企通信(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新電信服務協議，據此，中企通信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 45.09% 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電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新電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訂立現有電信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提供多項電信服務，為期三年。

由於現有電信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屆滿，中企通信與電信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新電信服務協議，重續三年期，繼續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擔任該等服務的服務供應商。

新電信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 (1) 電信服務供應商，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根據新電信服務協議，中企通信將委聘電信服務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如租賃建立數據網絡所需的專線及機櫃，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費及定價基礎

作為一般原則，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電信服務的價格及協議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價格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

中企通信估計須向電信服務供應商支付基本服務月費約人民幣 1,640,000 元（約相當於港幣 1,920,000 元），將按實際使用情況作出調整。該費用乃參照電信服務供應商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服務的費率釐定，並須每月支付。

中企通信的工程部將定期向至少兩家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作出查詢或取得報價從而作出比較，以釐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

過往的交易額及新電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根據現有電信服務協議已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分別約港幣 4,040,000 元、港幣 10,310,000 元、港幣 18,710,000 元及港幣 10,660,000 元。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止期間，中企通信於新電信服務協議期內應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將分別不得超過港幣 14,860,000 元、港幣 50,080,000 元、港幣 67,510,000 元及港幣 51,250,000 元的年度上限。

上述年度上限經參考(i) 中企通信過往已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金額；(ii) 估計中企通信應付電信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服務月費；及(iii) 中企通信因潛在業務擴充而對電信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預期中企通信最終客戶對寬頻服務的數量及頻寬需求，受各式各樣新興科技及應用程式（包括高清視頻、雲端計算及數據中心、大數據、互聯網+、物聯網及 FinTech、高端生產及新能源等新行業）所帶動均有所提升。

訂立新電信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由電信服務供應商根據新電信服務協議提供電信服務可使公司更能發揮及運用本集團和中信集團的資源，並使公司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更多元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國際電信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話音及信息服務）、綜合電信服務（在澳門），同時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在全球（特別是在亞太區）所設的多個服務據點為跨國企業客戶提供信息及通訊服務（包括虛擬專用網絡、雲端計算、網絡安全、機櫃託管、互聯網接入等）。CPC 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權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服務，具市場領先地位，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中企通信為中國具有領先地位的虛擬專用網絡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中企通信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跨地區增值電信服務 IDC（互聯網數據中心）/ICP（信息服務業務）營運牌照。獲發該牌照前，中企通信已獲許可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全國性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服務，以及於國內主要城市的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中企通信於二零零零年創立，其總部位於北京，自此於中國建立了廣泛的網絡。

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設備及相關產品租賃和銷售服務，亦提供互聯網服務、數據網絡建設、管理及維護，以及軟件及數據庫的開發和銷售。此外，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國少數持牌建立及經營光纖網絡的公司之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信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董事於新電信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審批新電信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及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寧先生(彼為中信集團及中信股份(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總經理助理，亦為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董事長)已於審批新電信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新電信服務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審批新電信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企通信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集團持有中企通信約 45.09%股本權益，故此中企通信亦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電信服務供應商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新電信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新電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少於 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檢及公告規定，但毋須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信股份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 58.76%；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83)；
「中企通信」	指	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指	因特網虛擬專用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電信服務協議」	指	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中企通信就電信服務供應商向中企通信提供多項電信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供應商」	指	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虛擬專用網絡」	指	虛擬專用網絡；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本公告說明用途，所採納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林振輝、羅寧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立清、鄺志強及左迅生。